



## 會、股與“約”：

# 清至民國婺源縣鄉村社會生活

講者：黃志繁 教授

南昌大學歷史系

日期：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30至6：00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221A室

語言：普通話

清中期以後，婺源縣鄉民已經形成一整套鄉村社會秩序原則與觀念。在經濟生活領域，他們很熟悉地使用“會”來處理自身資產。“錢會”可以有效地把零散資金集中起來生息，規制整齊且靈活方便；“神會”則往往和土地等不動產結合在一起，成為鄉民的另一種資本運作方式，許多土地買賣、典當、轉讓，則以“會產”的方式進行，顯示出土地產權進一步的零碎化、複雜化和鄉民對資產運作的靈活性。與會相關的另一概念是股，“股”的靈活運用，使鄉民能夠在資本運作和家庭分家析產時對一塊土地進行非常細小地分割，也可對一種權利進行靈活轉讓與處理。在社會生活領域，鄉民則大量使用“合墨”、“議”、“鄉約”等民間文字約定方式，規範著婚姻家庭關係、鄉村社會秩序、社會倫理規範。